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318
16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7年4月16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7年4月15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关于土耳其武装部队继续侵犯伊拉克领土和领空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1997年4月15日

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到我1997年2月25日的信(S/1997/158),内容涉及土耳其武装部队继续侵犯伊拉克共和国领土和领空,并通知你,这些部队仍以各种借口继续在伊拉克领土和领空进行军事活动。详情如下:

1. 1997年1月11日,土耳其村警进入扎胡区东北部Ufkuzi地区的伊拉克领土,目的是收集情报。
2. 1997年1月17日,2架土耳其战斗机轰炸伊拉克境内阿马迪耶区南方的Karah坡地。
3. 1997年1月18日,土耳其战斗机轰炸伊拉克境内东方Sitah村以及伊拉克境内阿马迪耶区西北方的Karafi和Bazah村。轰击后一村庄的结果是,1名伊拉克公民也是该村村民遇害。同日,土耳其村警进入伊拉克境内阿马迪耶区西北方的Awrah村,进行军事活动。
4. 1997年1月19日,土耳其战斗机轰炸伊拉克境内扎胡区东南方的Armisht地区。
5. 1997年1月24日,土耳其战斗机轰炸伊拉克境内扎胡区北方的Sharnish村。轰炸造成一些牲畜死亡。
6. 1997年1月25日,土耳其战斗机轰炸伊拉克境内扎胡区东北方的Banik村。同日,土耳其火炮也轰击伊拉克境内阿马迪耶区北方的Hash、Sinat Ji、Rizqiyyah、Hawsi和Hawrah。
7. 1997年2月13日,1支土耳其军队由村警增援和若干土耳其战斗机支援,在Kani Rash防区方向进入伊拉克领土。
8. 1997年2月13日12时至12时47分,侦测到伊拉克领空内伊尔比勒东方

Shirawan、阿马迪耶、阿克拉和沙克拉瓦地区有8架次土耳其战斗机飞越。

9. 1997年2月13日,土耳其战斗机轰炸伊拉克境内Kuysanjaq区东方的Khazinah、Mahbab和Wadi Dawlat Raqqah村。轰炸造成3人死亡,另有人受伤,各种房舍损毁,牲畜死亡。

10. 1997年2月14日12时,土耳其战斗机轰击伊拉克境内扎胡区东南的Harunah、Bitas和Bizal地区。

11. 1997年2月14日,一小股土耳其部队在Kani Rash防区至Randuz区方向越界进入伊拉克领土。他们在土耳其直升飞机支援下,搜索这片边界地区,包括Rulli Rash地区,同日撤回土耳其。

12. 1997年2月28日14时7分至14时15分,侦测得1架战斗机在伊拉克领空飞行1架次,飞越Pibu地区。

13. 1997年2月28日,1架土耳其武装直升机侵犯伊拉克领空,深入50公里,飞越伊拉克阿马迪耶区东北部的Pibu地区。

14. 1997年3月8日,2架土耳其战斗机轰炸伊拉克境内扎胡区东北方Hurki和Nazdur区周围的坡地和高地,炸伤1名当地公民。

15. 1997年3月8日,土耳其火炮轰击伊拉克境内扎胡区东北方Kari Shish和Jalda的坡地和高地。

16. 1997年3月8日,2架土耳其战斗机和1架直升机在伊拉克境内扎胡区东北方Ukuzi和Sinat之间的禁区范围内沿边界进行侦察。

17. 1997年3月11日12时,6架土耳其战斗机向伊拉克--土耳其--伊朗三角地带内的伊拉克Bivkaman、Daraw、Kulit、Libau和Bashgan村庄投掷凝固汽油弹,炸毁5栋房屋,炸伤若干名公民。

18. 1997年3月15日12时20分至12时28分,侦测得土耳其军用飞机在伊拉克领空内飞行2架次。

19. 1997年3月15日,2架地域军用飞机侵犯伊拉克领空,深入扎胡区东方和阿马迪耶南方15公里。

20. 1997年3月21日19时57分至20时37分,侦测得1架土耳其军用飞机飞行1架次,飞越伊拉克境内扎胡区。

21. 1997年3月21日,2架伊拉克战斗机轰炸伊拉克境内阿马迪耶区东北方Nazdur、Bazi和Bay Shalah村,炸死1名当地公民和若干头牛。

伊拉克政府告诉你土耳其的这些犯境详情,并谴责这种军事侵略行为。这样做,是因土耳其部队反复轰炸伊拉克村镇和非法进入伊拉克领土所表现的作为明目张胆地侵犯了伊拉克主权和破坏了领土与领空不容侵犯原则,不符睦邻关系、《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准则和1926年《伊拉克--土耳其边界协定》。这些作为也可能破坏整个区域的稳定,而这个区域正主要苦于美利坚合众国及其盟邦在北部伊拉克所造成的不正常局势。

如我上一封信所述,土耳其政府应对其在伊拉克境内犯下的侵略行径及其所有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伊拉克政府根据国际法的规定,保留就土耳其侵犯其领土及其领空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这些行为给伊拉克公民带来的人身伤害要求获得赔偿的合法权利。伊拉克政府通过你,再次要求土耳其政府重新考虑对伊拉克北部地区局势的政策,在考虑睦邻友好关系和相互尊重主权的基础上,促进两国间的协作,并消除使两国利益继续受到危害的原因。

通过你,我还要重申,伊拉克要求邻国土耳其尊重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希望联合国履行《宪章》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制止不断恫吓和侵略我国的行为。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